

高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宜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防火命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

2024 年全县森林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

（一）森林防火区：高县行政区域非城区建成区范围内所有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 50 米范围以内为森林防火区。

（二）森林高火险区

1.金线岭、七宝寺、黄草坪、铜鼓山、芙蓉山林区（文江镇）。

2.柳公岩、鹿子山、桅杆山、玄麻寺、上龙林区（文江镇、庆符镇、复兴镇、沙河镇）。

3.福建寺、白岩山林区（文江镇、庆符镇、落润镇）。

4.南红岩山、豆子山、林湖林区（庆符镇、可久镇、罗场镇）。

5.顶古山、青云山、石盘林场、顺江林场林区（蕉村镇、罗场镇）。

- 6.盖顶山、四烈林场林区（可久镇、庆符镇）。
- 7.观音坡、香炉山、七仙湖湿地公园、木音关、火塘关林区（复兴镇、庆符镇、庆岭镇、月江镇、来复镇）。
- 8.鸡爪山、伏灵山、毛颠坳林区（来复镇）。
- 9.清凉寺、汉王山林区（沙河镇、月江镇、胜天镇）。
- 10.北红岩山林区（月江镇、胜天镇）。
- 11.境内宜高路、筠高路、巡高路、宜珙路等省道沿线林地周边水平 50 米范围内。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农林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依法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征求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劝导站，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配备火源探测器，对进入

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开展防火宣传检查。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并进行实名登记，主动交出火源由劝导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四）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县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时间、禁火区域和禁火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必要时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化完善源头治理、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突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

燃易爆站库、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场所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通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五、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镇人民政府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六、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

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科学合理、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森林防火期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救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

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和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

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防火宣传月和“3·30”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八、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实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县领导包镇、镇领导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动形成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切实把防灭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镇各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采用向责任单位发整改通知书、警示函和约谈

督办等形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县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要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拨打森林报警电话 12119。

本命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高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